

義守大學「環境工程」學程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06.1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06.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7.1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2.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12.05)

壹、學程目的：因應環境保護之世界趨勢，培育本校學生具備環境工程之相關專業知識，為國家社會儲備人才。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整合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所開設環境工程專業課程，發展重點與特色如下：

- 一、本學程課程包括環境工程相關基礎科目及應用科目，培養學生具備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
- 二、使學生具備相關專業素養，培養正確環境保護觀念，進而提昇整體環境品質。
- 三、訓練學生具備第二專長，提昇未來就業競爭力。

參、實施對象：本校各學系學生。

肆、課程系統：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為 18 個學分。其所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應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修習生得自本學程所開設課程，依規定自行選修。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後，交由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共同組成之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化學工程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主任及兩系課程規劃委員各一人組成，共計四人，得視需要增聘該二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環境工程」學程課程表

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選修	開課系所
基礎課程 (二選一)	環境化學	3	必修	土木系
	環境工程概論	3		化工系
應用課程	工業微生物	3	選修	化工系
	綠色工程	3	選修	化工系
	儀器分析實驗	1	選修	化工系
	奈米技術	3	選修	化工系
	分析化學	3	選修	化工系
	儀器分析	3	選修	化工系
	無機化學	3	選修	化工系
	工業污染防治技術	3	選修	化工系
	專題研究(一)(二)(三)	3	選修	化工系
	普通化學(二)	3	選修	化工系
	生物學	3	選修	化工系
	環境影響評估	3	選修	土木系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土木系
	環境化學實驗	1	選修	土木系
	畢業專題(一)(二)	2	選修	土木系
	工程生態學	3	選修	土木系
	空氣污染控制與噪音管制	3	選修	土木系
	廢棄物處理工程	3	選修	土木系
	給水與污水工程	3	選修	土木系
	土壤污染防治	3	選修	土木系
生態學	3	選修	土木系	
應用生物學	3	選修	土木系	
水文學	3	選修	土木系	

義守大學修習「環境工程」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原屬學系:	系	年級 班
1、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		
2、學程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一、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程序。 二、原屬學系系主任簽核後，請繳回化工系辦，續提學程審核小組審查。		